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9號

原　　告　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柳聖偉

訴訟代理人　沈宜禛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羅上宇

訴訟代理人　張芳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112 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0日簽定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所有房屋施作工程，嗣兩造於同年5月22日協議上開契約無效，並合意即日起各項工程款由原告先行墊支，待工程完成後，再由原告重新列單向被告請款，並立有工程約定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故系爭承攬契約雖無效，然原告仍就被告指示為施工、墊款，並於109年8月交屋，原告遂列單向原告請求所墊支之材料費、工人工資等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868,767元及管理費696,377元，合計4,565,144元。然被告拒不付款，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78條、第179條、第490條、第491、第505條、第506條、第511條、第546條、第547條、第548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理由之判決。

㈡被告雖辯以兩造於109年12月20日已和解成立，原告再為本件請求無理由云云。然原告於109年12月20日雖提出內容略為：未收之工程款部分由原告自行吸收，原告另應於111年3

月起返還120萬元作為賠償，已完成之室內裝修贈與被告作為賠償等語之和解書予被告（下稱系爭和解書），並在同年12月25日要求原告到調解委員會將和解內容寫清楚，然被告之配偶即訴外人張芳如則以「我們今天處理好，不要再拖過週末了」、「6點前」、「你要兩清版本，3:30之前給我」等語限期催告原告和解，被告則以「如果有不知情的第三者介入那我想也沒什麼好談了」、「直接由公部門詢司法途徑解決」等語明示拒絕和解，難認兩造就系爭和解書之內容有意思表示合致。況雙方協商時，被告向原告以：「若是不照我講的意思寫下來的話，我就讓你走不出去」等語脅迫原告簽立系爭和解書，則系爭和解書係以不正方法取得，應屬無效。

㈢被告雖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他案既判力所及而無理由。然原告前於110年3月12日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設計規劃之委任費、裝修承攬之工程費，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548條、第491條、第505條，訴訟標的金額為3,831,749元，雖經鈞院110年度建字第1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確定（下稱前案判決），然鑑於系爭承攬契約已於109年5月22日約定無效，原告在前案判決審理期間之111年8月17日撤回部分上訴，而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及聲明均係以兩造間無契約關係為前提，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法律關係均與前案判決不同，非屬同一事件。

㈣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565,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抗辯：

㈠兩造於107年2月間簽立委任契約，就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街000號住宅為室內設計規劃並承攬裝修工程，就設計規劃部分約定費用為304,000元（簽約時被告已給付121,600元），嗣兩造於109年2月20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工

程總價為4,459,227元（簽約時被告已給付1,783,690元），嗣被告於109年3月10日又經原告請領工程款給付80萬元，嗣原告於108年4月13日還稱需要2.5個月才完工。然在同年6月進場施作後迄至109年12月仍未完工，亦未再向被告請款。故被告迄自109年3月10日止，被告已付給原告設計費121,600元、工程款1,720,000元，共1,841,600元。

㈡自施工以來，原告未如實監工或督促，由工人任意粗濫施工、四處挖開壁面、毀傷主結構梁柱四柱以上，危及整棟住宅結構安全、濫挖牆面過深致裸露傷及鋼筋、破壞傷害底板導致漏水，出售之建商也因而拒絕再提供15年保固，提供之木材品質也有瑕疵、水電、衛浴、鐵工報價浮灌等。嗣原告自知心虛，於109年2月20日簽定系爭同意書，雙方約定系爭承攬契約無效，並考量被告已超前給付工程款，遂自109年3月10日起各項工程款由原告支付，再重新列單向被告請款。詎原告嗣仍未如實施作，狀況百出，不斷拖延，被告身心俱疲，兩造遂於109年12月20日再就工程責任歸屬為協議，原告簽立系爭和解書，約定原告未收之工程款由原告自行吸收，原告並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120萬元工程款賠償被告，雙方因而就系爭承攬工程所生糾紛達成和解，被告業依該和解書向原告起訴請求給付120萬元，經鈞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4號判決被告勝訴，則雙方既經和解成立，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

㈢又原告曾以同一原因事實，向鈞院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經鈞院以110年度建字第10號判決駁回其訴，原告不服上訴，嗣就承攬報酬請求部分撤回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其餘之訴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確定，原告自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不得再提起本件訴訟，故原告之訴為既判力所及而無理由。

㈣並聲明：

1.駁回原告之訴。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0日簽定系爭承攬契約，嗣兩造於同年5月22日再簽定系爭同意書，約定上開承攬契約無效，原告並同意自即日起各項工程款由其先行墊支，待工程完成後，再由原告重新列單向被告請款。嗣原告於109年12月20日書立系爭和解書，同意原告未收之工程款由其自行吸收，原告並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120萬元工程款賠償被告。嗣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承攬報酬之訴，經本院於110年10月29日以110年度建字第10號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1年10月18日以111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原告之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另被告業以系爭和解書向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於111年11月1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84號判決被告勝訴在案等情，有兩造提出之系爭承攬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3-16頁）、系爭同意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6頁）、系爭和解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09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4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201-203頁）、前案判決（見本院卷第205-214頁）等件為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9年5月22日簽定系爭同意書，同意系爭承攬契約無效，並由原告先墊支各項費用繼續施作各項工程，待完成工程後再列單向被告請款，兩造就該等事項並未和解，原告簽立之系爭和解書係遭被告脅迫而書立，而無效，是被告應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等規定，給付原告所墊支之材料及工人工資費用共3,868,767元、管理費696,377元等語；被告則辯以原告前曾以相同原因事實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承攬承攬報酬之訴訟，業經前案判決確定在案，是原告再提起本件訴訟應為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而無理由。又縱認本件非前案判決之同一事件，然系爭同意書簽立後，原告仍未如實施作工程，狀況百出、不斷拖延，因此兩造於109年12月20日再就工程責任歸屬協議，約定原告未收之工程款由原告自行吸收，原告並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120萬元工程

款賠償被告，原告並簽立系爭和解書為憑，則兩造就工程款給付及責任歸屬既已達成和解，原告再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費用應無理由等語置辯，則本件應審酌者厥為：1.本件是否與前案判決為同一事件？2.系爭和解書是否為兩造和解之合意？3.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65,144元有無理由？

㈢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固曾於110年間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及承攬費用合計3,945,810元，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嗣經原告提起上訴後，就請求承攬報酬部分撤回上訴而確定，請求給付委任報酬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此有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0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書（見本院卷第205-214頁）附卷可稽。而原告復本於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等法律關係，於本件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65,144元。前後兩件訴訟，當事人雖同一，但前者訴訟標的為委任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而後者之訴訟標的為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不同，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亦不相同，難認兩者為同一事件，縱使前案業經判決確定，但對本件訴訟而言，並無既判力可言。被告抗辯原告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云云，並不足採。

㈣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於

民國109年2月20日簽定系爭承攬契約，嗣兩造於同年5月22日再簽定系爭同意書，約定上開承攬契約無效，原告並同意自即日起各項工程款由其先行墊支，待工程完成後，再由原告重新列單向被告請款。嗣原告於109年12月20日書立系爭和解書交被告收受，同意原告未收之工程款由其自行吸收，原告並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120萬元工程款賠償被告。關於原告於109年12月20日所書立之系爭和解書，其中記載：「雙方同意茲未收之工程款部分，由樸拓空間規劃公司自行吸收，另樸拓空間規劃公司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支票，分五期，每月中支付）以為賠償，已完成之室內裝修亦為賠償，贈予羅先生」等語，其意思表示業已到達被告，當然發生拘束兩造之效力等情，業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0號確定判決（就給付承攬報酬部分）認定在案。又被告根據上開和解書起訴請求原告應給付120萬元，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決，認定上開和解書合法有效，被告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有理由，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120萬元確定，此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決書各乙份附卷足憑。揆諸上開判決意旨，系爭和解書有無拘束兩造之效力，為本件重要爭點，既經前案法院判斷在案，則本件當事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系爭和解書既經雙方約定，茲未收之工程款部分，由樸拓空間規劃公司自行吸收，……，已完成之室內裝修亦為賠償，贈予羅先生（即本件被告）。則原告自不得再就系爭建物，請求被告給付墊支之材料費、工人工資及管理費等承攬報酬及必要費用。

㈤系爭和解書既記載：「……茲未收之工程款部分，由樸拓空間規劃公司自行吸收，……，已完成之室內裝修亦為賠償，贈予羅先生（即本件被告）。」等語，則被告受領原告之裝修工程之給付，係基於系爭和解書之效力而來，其受領原告之給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為被告裝修系爭房屋，

係為履行其系爭和解書所約定之義務，亦與無因管理之要件不符。

㈥從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65,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㈦原告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㈧又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慶昀